

**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  
**張超雄議員就《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提出的議案**  
**進度報告**

背景

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獲得通過。有關議案如下 —

“本會通過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2. 本進度報告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融合教育

3. 教育局已如期於 2008/09 學年起，改善「小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以及首度推出「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按每所學校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支援的程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學校可按學生的實際需要，靈活調配資源，用以聘請教師、教學助理或安排其他支援措施。此外，我們正與北區的學校探討以區本學校發展網絡的形式，進行先導計劃，以促進學校發展專長，支援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 教育局自 2007/08 學年開始，在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提供基礎、高級及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專題課程。教育局已撥備足夠資源，供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為修讀課程的常額教師安排代課教師，讓有關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專心修讀課程。

5. 就開發教材及促進教學法方面，教育局在 2008 年 4 月已派發「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予全港中學，供語文科教師初步識別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為配合中學老師識別後的輔導工作，教育局已計劃編製一套相關的教學資源套。該計劃現正進行招標，教材套預計可於 2009/10 學年派發予學校使用。

6. 至於融合教育的推廣工作，在 2007/08 學年的下學期，我們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跨界別的專業分享、教師分享、校長論壇、家長簡介會和教育局網頁等，向不同持分者闡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如何選擇合適的學校和轉校機制等。我們會於 2008 年 9 月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當中我們會詳細列舉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學位轉介的機制。此外，教育局並正籌劃公眾教育及家長教育活動，包括探討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推廣融合教育的活動。

####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

7. 關於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評估的安排，教育局與衛生署已達成共識，教育局會負責評估與學習問題有關的學生個案，而衛生署則負責評估有多重發展障礙的個案。經兩個部門協定的相關程序，已開始落實。至於為檢討特殊學習困難評估準則而設的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上旬完成檢討報告的初稿，將可交教育局及衛生署考慮。

8. 教育局於 2008 年 6 月和 9 月分別將「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兩份文件均有說明學校需定期向家長匯報學生的進展，與家長一同

檢視和商討支援措施，並鼓勵家長積極與學校合作。

9. 教育局計劃在 2008/09 新學年，為公營小學的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舉辦一系列的區本工作坊，就進行個案會議的策略和技巧提供培訓，包括如何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訂定支援策略，及強化家校合作。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

10. 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在本地的教育體系中，跟其他本地學生一樣，得到各種模式的支援。除此之外，我們正進一步探討，在英基學校協會體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增加學額和支援。

####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11. 教育局自 2006 年起，已透過專業培訓，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及特殊/種籽學校經驗分享會等，向特殊學校的領導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本科教師解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目的，從而使他們明白和掌握如何透過課程的組合(包括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根據對學生的學習期望，作出適當調適，以提升學生的適應和獨立能力，讓他們盡展潛能。教育局亦將於 2008/09 學年為特殊學校提供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習成果架構初稿，以及為教授智障學生的教師提供課程及評估指引輔助簡錄，並於未來發展更多的學與教資源。

12. 教育局亦已為學校領導人員和中層人員舉辦工作坊，並向特殊學校推廣資源共享的概念，鼓勵特殊學校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與毗鄰的特殊學校及/或普通學校協作，為學生開辦更多元化的新高中科目。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繼續舉辦專業發展活動，讓區

內的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教學策略進行交流，並分享教學配套資源。目前一些特殊學校已透過分享活動，組成支援網絡，我們將繼續鼓勵學校加強協作。

13. 在教育局為智障學生開展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下，課程的數目已由第一期(2006-08)的四個，增加至最後一期(2008-10)的六個。我們將於 2009/10 學年就整個試點計劃進行檢討，收集各方的意見，並會繼續與不同課程提供機構協作，務求在新高中學制之下提供更多適合智障學生能力和興趣的應用學習課程。

14. 個別特殊學校需配合新高中學制的發展而進行改建工程，為此，教育局已與有關部門探訪學校和就改建工程提出建議。部份改建工程可在本年或未來兩三年內完成。其他須進行建築工程的學校，則需要較長的時間。我們正與學校溝通，適時作出建議，以協助學校展開過渡至新高中學制的準備工作。

### 宿舍服務

15. 因應學生對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教育局已調節 2008/09 學年 5 天及 7 天的宿位數量。本局會繼續定期檢討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並因應需要作出調節。

16. 新界東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擴展及宿舍項目，已於 2008 年 7 月 4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建築署現正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預計工程可於 2008 年 11 月開展，並於 2010 年 7 月完成。

17. 至於為新界西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重置校舍及提供宿舍的建校項目，建築署已經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可在 2008 年 9 月批出顧問合約。

## 住宿暫顧服務

18.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增撥額外資源予非政府機構，讓他們將其下由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擴展至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當中包括以每兩個服務名額為基準，增撥一名活動工作員，以及由獎券基金為每院舍撥款\$13,600，以添置合適家具和設備。若院舍有需要改建兒童廁所，社署會支持非政府機構申請獎券基金撥款作有關用途。除在現行有關院舍中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外，社署亦會要求於 2008 年 4 月或以後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提供有關的住宿暫顧服務，以增加服務名額和滿足服務需求。

## 就業機會

19.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了解到牽頭聘用殘疾人士，協助他們享有平等受聘機會的重要性。如果殘疾應徵者適合擔任某一職位，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多年來，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一直在 2% 左右。

20. 在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方面，我們一直有鼓勵他們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為了解有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推行這些措施的進展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定期進行跟進調查。

21.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已於 2008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供了最近一次跟進調查的詳細資料，包括受訪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名稱和他們的回應，以及未有作出回應的機構和團體的名稱，

而這項調查首次涵蓋的 1066 所公營學校的回應概要，亦已一併公佈予委員會參考。

22. 就小組委員會建議規定各機構分階段達到聘用 2% 殘疾僱員的目標方面，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曾對此作出仔細的討論，並建議較為可取的做法應為採取較正面的獎賞方式，鼓勵不同界別協作，表揚達到聘用殘疾人士目標的好僱主。

23. 就此，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跟進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親自游說並發信跟進接受社署資助的主要社福機構，推動他們牽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有先後致函各政策局局長和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促請他們協力推廣和聘請更多殘疾人士。同時，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正陸續拜訪 18 區各區議會、主要商會、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等，與他們分享聘請殘疾人士的好處和經驗，鼓勵不同界別合力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24. 就政府服務合約方面，以殘疾人士的能力為本的措施會更有效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因此，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揀選有適合殘疾人士擔任的工種的政府服務合約，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外判予康復界的非政府機構。

25. 應社署署長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預留了其下九個場地的飲食零售店/小食亭，向社署預先訂定的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名單內一共 36 個機構作局限性招標。教育局和民政事務總署也各自提供了一處相類的場地，根據同樣的程序，向這 36 個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作出局限性招標。此外，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和公務員培訓處等政府部門，亦有揀選一些適合殘疾人士擔當的服務合約，只邀請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參與競投。

26. 政府備悉有關議員再要求政府積極考慮向私人機構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的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在計算僱主的應評稅利潤時，都可扣除僱用員工（包括健全人士或殘疾人士）的所有相關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就僱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會有違基本稅務原則。在香港的低稅率環境下，提供稅務優惠所帶來的稅額減免並不會太多。

27. 除了勞工及福利局進行的跟進調查外，政府亦有定期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政府統計處每隔數年會通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次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專題訪問。最近的一次調查在 2007 年進行，實際調查工作已經結束。政府統計處在整理所收集的資料後，會就調查結果擬稿諮詢有關團體，預計可於今年年底發表調查報告。下一輪調查工作大約會在 2012 年進行。

28. 有關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加強教育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才能和就業能力、以及成立跨部門小組負責協調和監督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的資料，已於政府在 2008 年 5 月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就 2008 年 1 月 28 日會議上委員與代表團體的意見及建議的書面答覆」（立法會文件 CB(2)2031/07-08(01)號文件)內詳細交代。

教育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